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54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1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中有关回避表决情况统计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（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（三）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后的内容

（三）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**1票回避**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**董事姚力军回避表决**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